

國立東華大學法律學系（含原住民專班）轉系審查標準

108 年 10 月 7 日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所（含學系）務會議通過

108 年 11 月 6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院系所主管會議通過

108 年 11 月 8 日教務處備查

院別	人文社會科學學院
系所別	法律學系（原住民專班）
審查標準	一、申請文件：自傳、讀書計畫、學習成果及相關證明文件。 二、必要時得進行口試、筆試或專題報告。
附註	● 申請時請檢附歷年成績單乙份（內容應包括申請當學期之成績）。 ● 法律學系原住民專班限原住民族生報考，申請人須具有原住民族身分，原住民族身分認定依「原住民族身分法」之相關規定辦理。 法源依據：國立東華大學學生轉系、所辦法。

說明：本標準經所（含學系）務會議、院系所主管會議通過，送教務處備查，

修訂時亦同。